



我國公民的 基本權利和義務

西南政法學院民法教研組編

重慶人民出版社

361.8

906

184423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西南政法學院民法教研組編



0543691



重慶人民出版社

361.8
906

書號：1015

(社會科學、政治經濟)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編著者：西南政法學院民法教研組

出版者：重慶人民出版社

(重慶李子壩建設新村91號)

印刷者：重慶市印製公司

(重慶鄒容路58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重慶發行所

字數48千 開本787×1092 $\frac{1}{16}$ 印張2 $\frac{1}{4}$

(重慶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〇一號)

1—3,000

1955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價：二角三分

目 錄

一 中國人民在歷史上第一次獲得了	
公民的權利和自由	1
二 什麼叫做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4
三 我國憲法中規定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	
真實意義及其特點	7
四 我國公民有哪些基本權利	12
甲、公民的權利平等原則	12
一、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12
二、民族的權利平等	14
三、男女的權利平等	18
乙、公民在政治和人身方面的權利和自由	23
一、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23
二、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	
的自由	26
三、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31
四、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33
五、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訊秘密受保護，	
有住居和遷徙的自由	35
六、公民有控告的權利和取得賠償的權利	38
七、保護國外華僑的正當權利和利益	40

八、對於受迫害的外國人給以居留的權利(避難權)	42
丙、公民在社會、經濟和文化方面的	
權利和自由	44
一、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44
二、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	49
三、勞動者在年老、疾病或喪失勞動能力時， 有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物質保障權)	51
四、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	55
五、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藝創作等 文化活動的自由	60
五 我國公民有哪些基本義務	62
一、公民有遵守憲法和法律的義務	62
二、公民有遵守勞動紀律的義務	64
三、公民有遵守公共秩序的義務	66
四、公民有尊重社會公德的義務	67
五、公民有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的義務	69
六、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71
七、公民有保衛祖國的神聖職責和 依照法律服兵役的光榮義務	72
六 履行義務，保衛權利，做個好公民	75

一 中國人民在歷史上第一次 獲得了公民的權利和自由

一九四九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人民作了我們偉大祖國的主人，從此開闢了中國歷史上的新紀元。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是中國歷史上永遠難忘的日子。這一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代表着六萬萬人民的偉大意志，莊嚴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中國人民一百多年來，特別是近三十年來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領導下革命鬥爭的勝利總結。在這個憲法中，不僅鞏固和體現了我們人民民主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國家機關組織和活動的民主原則；同時，還莊嚴地宣佈了我國公民應享的基本權利和對國家應盡的神聖義務。這就極大地鼓舞着我國人民為建設社會主義而奮鬥。

我們知道，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對於每一個人都是有着切身的利害關係，但在一切反動統治的國家裏，勞動人民是被剝奪了權利和自由的。在封建專制時代，祇有“臣民”，沒有“公民”這個名詞，自然更談不到公民會享有什麼權利和自由。在資本主義國家裏，雖然在許多憲法上宣佈了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但實際上，勞動人民處於只盡義務不享權利的

狀態。直到俄國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中，才真正廣泛地規定并實際保障了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在舊中國裏，勞動人民也只有義務，沒有權利。遠的不說，即在國民黨反動派統治時期，我國工人階級和人民羣衆何嘗享受過一點民主權利和自由！在政治上受到帝國主義和封建、買辦階級的壓迫，哪個老百姓敢問國家大事！在經濟上受到殘酷的剝削，隨時感到失業和飢餓的威脅，勞動人民完全處於牛馬和奴隸般的地位。但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就根本改變了這種情況。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中規定了我國人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五年來的事實證明，我們業已真正享受到了這些權利和自由。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章中，對於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僅作了更廣泛的規定，而且保證繼續予以不斷的擴充。這就更加充分地體現了我們的人民民主制度的優越性，體現了中國人民在國家生活中的真正主人翁地位。這是中國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事，是中國人民歷經長期的艱苦鬥爭，才得以實現的自己的偉大願望。因此，全國人民以無比的歡欣、熱烈擁護憲法的公佈。

劉少奇委員長說：“憲法一方面總結了我們過去的奮鬥，另一方面給了我們目前的奮鬥以根本的法律基礎。它在我們國家生活的最重要的問題上，規定了什麼樣的事是合法的，或者法定必須執行的，又規定了什麼樣的事是非法的，必須禁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

八〇頁)因此,我們每一個公民,都應該積極地來學習憲法,遵守憲法,特別是要正確行使憲法上所規定的權利,并切實履行義務,弄清楚自己的行動方向和工作任務,才不致犯錯誤或做出違法的事情,從而積極地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爭取將來大家都過更幸福美滿的生活。

二 什麼叫做公民的 基本權利和義務

我們在說明什麼是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之前，首先要解釋一下什麼是公民？在資本主義國家裏，通常指“地方人民之有公權得選舉議員者”（“辭源”商務印書館版第二七九頁）叫做公民，這就是說，只有那些能够享有選舉權利的人才算公民，可是對於選舉權利却規定有財產、文化等等條件的限制，所以，實際上只有有錢的剝削階級才有選舉權才是公民。但在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裏，對於公民的範圍就規定得很廣泛，即凡具有這一國家的國籍，享有這一國家憲法所規定的權利和承擔這一國家憲法所規定的義務的人，都是這一國家的公民。（參閱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關於取消等級及文官官階”的法令，一九三八年八月十九日蘇聯最高蘇維埃所通過的“蘇聯國籍法”。）

我國公民包括的範圍也很廣泛。凡是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並依據憲法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的人，都是公民。簡單說，公民就是通常所稱的國民；是國民在法律上的稱呼。它不僅包括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同時也包括那些依照法律在一定時期內剝奪其政治權利的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在內；其次，未成年人及有精神病

的人也都是公民。因為他們都是能依照我國憲法的規定，享有一定權利和負擔一定義務的人，所以都是我國的公民。

由於各個階級社會地位的不同，因此各個階級成員享有的權利就不能完全一樣。例如，階級已被消滅而成分尚未改變的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現在尚不能享有政治權利（憲法第十九條後段）。休息的權利和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也只有勞動者公民才能享受（憲法第九十二條）。此外，爲了顧及到國家的利益和更好地保護有些公民的利益起見，雖然他們都應該享有憲法上所規定的權利，但有些權利尚不能由他們來行使。例如，不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及有精神病的人，不能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憲法第八十六條）。這是因爲未成年人在智力上尚未發展成熟，有精神病的人意志不清，缺乏判斷的能力，他們事實上不能很好地來行使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所以憲法上作這樣規定是必要的。

其次，什麼是基本權利和基本義務？所謂權利，就是指國家法律允許，公民對於某種行爲可以作，有權作，而且它是受到國家權力保護的。例如，憲法規定勞動者在年老、疾病或喪失勞動能力時，有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如果有某勞動的公民具備了這種情況，他就有權利根據規定請求國家機關給予物質上的幫助。所謂義務就是國家依照法律規定要求公民必須履行的一種責任，這種責任是由國家以強制力量來保證其實現，如果有個別的公民不履行這種責任，國家就要用強制方法，情節嚴重的還要受到法律制裁。例如，憲法規定公民有納稅的義務，這就是公民對國家應盡的責任，如果某一公民抗稅

不繳，國家就要強制他繳納，嚴重的甚至還要受到行政或刑事的處分。那末，爲什麼又說它們是基本權利和基本義務？這是因爲憲法上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是我國公民最主要最根本的權利和義務，是其他各種法律規定的依據。也就是說，根據這些權利和義務的原則，還要用各種法律來規定公民其他一般的權利和義務。所以，憲法上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就叫做公民的基本權利和基本義務。例如，憲法規定了婦女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這就是基本權利。根據這個原則，婚姻法就具體規定了婦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對家庭財產有平等的所有權和處理權，有互相繼承財產的權利，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等等，這就是一般的權利。又例如，憲法規定公民有遵守勞動紀律的義務，這就是基本義務。根據這個原則，國營企業內部勞動規則綱要又規定了職工有遵守勞動時間、操作規程等等的義務，這就是一般的義務。所以，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一般權利和義務均是與憲法所規定的基本權利與義務一致的，公民如果違反了法律所規定的一般權利和義務，也就是違反了憲法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和基本義務。

三 我國憲法中規定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真實意義及其特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憲法一樣，都是社會主義類型的，它與資本主義國家憲法的欺騙性和虛偽性完全不同的。因此，我國憲法第三章中所規定的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則具有特別的真實意義，它表現出以下幾個主要特點：

（一）公民權利是革命鬥爭勝利的果實 我們憲法中所規定的公民權利和自由，完全是中國人民經過長期革命鬥爭所取得的勝利成果。這是與資產階級憲法中爲了欺騙人民而規定的權利和自由完全不同的。

列寧說：“在革命中，只有無產階級羣衆奪得來的東西才是牢固的。只有真正牢固奪得了的東西，才值得記載下來。”（“奪取與記載了的東西”，“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五二一頁）。毛澤東主席也說過：“自由是人民爭來的，不是什麼人恩賜的。”（“論聯合政府”，“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〇七〇頁）這就是說，任何反動統治階級決不會給予人民什麼權利和自由的，即或在他們的憲法上規定出什麼“自由”和“權利”，而勞動人民也不可能真正享受到。只有人民自己用革命鬥爭手

段，推翻了反動統治階級以後，人民才能獲得真正的權利和自由，同時也只有人民自己掌握政權的國家裏，這些權利和自由才有確實的保障。

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經過長期英勇鬥爭，終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在中國的血腥統治，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後，曾經起臨時憲法作用的共同綱領，已將人民爭得的權利和自由作了明確的規定。五年來隨着國家在政治和經濟方面一系列的勝利，人民的權利和自由又不斷地得到新的擴充。我國憲法就是在共同綱領的基礎上，進一步鞏固和發展了所取得的這些權利和自由。可見，這些權利和自由的獲得，是和我們過去長期革命鬥爭分不開的，也和我們解放以來在國家建設中所取得的偉大成就分不開的。也就是說，這些權利和自由，決不是什麼人恩賜的，而是我們許多先進革命烈士和廣大人民用自己無數血汗所爭來的。唯其如此，所以憲法上所固定下來的這些權利和自由，是牢固可靠的，我們每一個公民必須特別愛護和保衛它，決不容許任何敵人再來破壞它。

（二）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是真正平等的 我們的憲法規定賦予公民在法律上以完全平等的權利，特別是不承認男性和女性之間、不同民族和種族之間在權利和義務上有任何差別。這一特點，以後詳細加以說明。

（三）公民的權利是很廣泛的 我們的憲法不僅規定了公民在政治和人身方面的權利和自由，而且還規定了公民在社會、經濟和文化方面的權利和自由，這樣就保障了公民的物質

和文化生活，能够得到不斷改善和提高。但在資產階級憲法中，縱使形式上規定着政治民主權利，其中也不包括社會經濟權利。因此，空洞地承認了政治上的權利，對於勞動人民實際上是一紙空文，沒有什麼實際的意義了。所以，斯大林同志說：“祇有在剝削被取消了的地方，在沒有人壓迫人的地方，在沒有失業與貧窮的地方，在人們並不擔憂明天會失掉工作、住宅、飯碗的地方，才能够有真正的自由。祇有在這種社會裏，才可以有真正的、不是紙上的個人自由。”（“斯大林選集”，第五卷，東北新華書店版，第二三九頁）

（四）公民權利的實現是有物質保證的 我們的憲法不僅規定了公民的權利和自由，而且對於權利和自由的實現提供了一定的物質保證。這是任何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所沒有的。斯大林同志論蘇聯新憲法的特點時說：“新憲法草案的特點，就在於它不以規定公民底形式權利爲限，而注重於保障這些權利的問題，實現這些權利的物質條件問題。”而“資產階級的憲法通常是以規定公民底形式權利爲限，而不注意實現這些權利的條件，實現這些權利的可能，實現這些權利的物質條件。”（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六二四頁、第六八三頁）所謂物質保證是什麼？首先就是我們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權力，和社會主義的經濟力量。由於我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人民已經掌握了國家的經濟命脈，社會主義的和半社會主義的經濟正在不斷發展和壯大，也就有着日益增長的保證實現這些權利和自由的物質條件。過去幾年來，隨着國民經濟的恢復和

發展，國家已採取了種種辦法，來保證實現這些權利和自由，這是人所共見的事實，今後國家還要採取有效的措施，來逐步擴大公民享受這些權利的條件。

(五)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是一致的 我們的憲法除規定了公民的權利以外，也規定了公民的義務，這些權利和義務是一致的。在資本主義國家(包括國民黨統治時代)裏，不論憲法上對於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怎樣規定，事實上權利和義務是對立的，反動統治階級只享權利，不盡義務；勞動人民只盡義務，沒有權利。這種權利和義務分裂的不合理的現象，在我們人民民主國家裏是不存在的。勞動人民的個人利益和國家利益是一致的，個人的生活是和集體的、社會的生活分不開的。我們憲法中所規定的義務都是符合於我們每個公民切身利益的，和每一個公民所要享受的權利有着密切關聯。當我們履行憲法上所規定的義務的時候，正是爲了鞏固和保衛我們的國家，推進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使公民權利的實現有更充分的物質保證。因此，我們每個公民爲了國家的利益和個人的利益，都必須自覺地履行義務。

正如劉少奇委員長所說：“在我們國家裏，人民的權利和義務是完全一致的。任何人不會只盡義務，不享受權利；任何人也不能只享受權利，不盡義務。……憲法草案所規定的這些義務，都是每個公民無例外地必須遵守的。憲法草案的這些規定，將進一步地提高人民羣衆對於我們偉大祖國的莊嚴的責任感。因爲我們的國家是人民的國家，國家和人民的利益完全一致，人民就自然要把對國家的義務看做應盡的

天職。任何人如果企圖逃避這些義務，就不能不受到社會的指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六五頁）這就給我們指出了努力方向，每個公民都應把履行義務看成是熱愛祖國的具體表現。

總之，我國憲法關於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是具有特殊的真實意義，充分體現了人民民主制度的優越性，是任何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所沒有的。但是，無疑的，我國憲法所規定實現公民權利的物質保證，目前還沒有像蘇聯憲法所規定的那樣完備。這是為什麼呢？這是因為蘇聯已經建成了社會主義社會，而我們正處在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時期，根據社會經濟的發展水平，國家的財政情況，對於實現公民享受權利的物質保證，只能逐步擴大，不能一下子達到十分完滿的程度。有些人不懂得這一點，存在着過高過急的想法，希望國家在三年兩載以內把一切好事辦完，那是不從實際出發的觀點。這種一步登天的想法，就會影響到國家的建設，結果還是對人民不利的。那末，怎麼辦呢？我們只有靠大家努力，爭取社會主義建設的早日勝利，到了那時，我們公民權利的保證，就會得到更充分的實現的。

四 我國公民有哪些基本權利

我國憲法所規定的公民權利和自由，包括的範圍是很廣泛的。有的是屬於公民的權利平等原則，有的是屬於公民在政治和人身方面的權利和自由，有的是屬於公民在社會、經濟和文化方面的權利和自由。現在我們就從這三個方面來說明：究竟公民有哪些基本權利，又怎樣來保證這些權利在事實上得以實現？

甲 公民的權利平等原則

一、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公民的權利平等原則，首先表現在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是公民權利平等的基本原則，也是公民權利最基本的保障。

我國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八十五條）這就是說：我國憲法給予公民的權利和義務都是一樣的，不因爲公民之間由於有產和無產、男性和女性、民族等等的差別，而對他們有所不同。換一句話說，在我們國家裏，對於任何公民在適用法律上是一律平等的。所以，根據憲法和法律的規定，公民都一律平等地享該享的權利，盡該盡的義務，任何公民既不能高人一等獨享特權；任何公民